

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930/19-20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930/19-20(0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本年度（2019-20）內務委員會經過半年共十五次會議之後，仍然未選出正副主席，以致本會的立法工作及其他職務未能正常進行，因而影響到不少涉及本港經濟與民生的事宜，情況著實極不理想。

本人知悉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意見認為，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先行完成其主席及副主席選舉，才可以進而處理其他事務；在選舉完成之前，內務委員會不能夠處理須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的其他事務。（見立法會 LS 11/19-20 號文件）。

然而，資深的前立法會議員及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女士指出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5(2)條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是直至下一會期的正副主席選出為止；換言之，內務委員會一日未選出新任主席，現任主席仍具有主席職權，有權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並決定該等會議的議程，令新會期內須由內務委員會作決定的事務可獲處理。事實上，同樣資深和專業的立法會前秘書長吳文華女士亦持有類似意見。

鑒於有關各方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權存在意見分歧，本人建議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盡快向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作為參考，以冀有助化解目前的僵局，讓內務委員會在今屆餘下不足三個月的會期裡重新展開工作，盡量減少因之前的延誤而造成的影響。

委員

邵家輝謹啟

2020 年 4 月 20 日